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是我們永續營運的重要夥伴，本公司供應商家數超過 2,000 家，我們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為了能穩定進貨品質、滿足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規定及與國際接軌，我們敦促並協助供應商與我們一起重視社會責任、勞工人權、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改善安全與環境，落實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共同建立綠色供應鏈。

本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中，建立良好關係並提供符合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不定期邀請供應商進行市場行情交流及舉辦技術研討會，每年進行供應商考核，對考核等級不佳供應商進行輔導，考核等級優異供應商則增加採購量或開發新品項做為獎勵。並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實施狀況之現場訪視。

新光紡織在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會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從「新光紡織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表，表單除了供應商的基本資訊外，供應商也需自我載明產品及生產產品過程中是否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爭議、違反人權等負面影響及改善方式。供應商在提供樣品時，必須經單位測試合格並符合 bluesign、GRS、OCS、RWS 之相關規範或承諾絕不違反 bluesign、GRS、ZDHC MRSL 及各國環境保護法規中禁用及限用物質的相關規範，本公司每年也會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境、社會、人權等面向之考核，若考核未通過且期限內未改善，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為追求雙方共同成長及永續經營，我們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生產性原料供應商制定完整的供應鏈管理規範及措施，包括新供應商評估、合格供應商定期考核、供應商輔導與供應商獎懲，篩選品質、交期及技術皆能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以確保產品持續穩定供應，品質符合要求水準。

本公司於每周營運會議中，就供應商供應品質、交期、產能及供應鏈中斷風險進行討論與評估，對品質評等欠佳廠商進行專案輔導；2024 年舉辦多場供應商大會，包含品質檢查、打色標準、顏色的數位化教育訓練，與供應商進行品質交流與輔導。

針對公司實地稽核且通過評級之廠商，本公司提高採購額度並優先開發新品項。

供應鏈管理具體措施

Step 1 供應商基本要求	Step2 供應商評估	Step3 供應商考核
• 供應商閱讀並遵從「新光紡織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 填寫有供應商基本資料表，表中需自我載明產品及生產產品過程中是否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爭議、違反人權等負面影響及改善方式 • 簽署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承諾書 • 簽署採購項目符合本公司環安衛規範	•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評鑑 • 通過ISO 9001認證者 • 新增廠商需提供樣品，經使用單位測試合格並符合bluesign、GRS、OCS、RWS之相關規範或承諾絕不違反bluesign、GRS、GHS、ZDHC MRSL及各國環境保護法規中禁用/限用物質相關規範者 • 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廠商需取得合格廠商憑證。	• 主要供應商年度進行自我評核。 • 針對交貨品質、期限、環境安全衛生、認證、價格、配合度為依據由公司內部依據「供應商考核表」之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 每年對主要供應商之社會責任(包含勞工權益、童工、強迫勞動)、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做實地稽核，若考核未通過且期限內未改善，取消供應商資格。 • 不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做QMS稽核
Step4 供應商訓練	Step5 供應商輔導	Step6 供應商獎懲
• 不定期舉辦或邀請供應商針對社會責任、人權、環保、碳權、氣候變遷、法規風險進行不同形式的溝通與討論及資訊分享。 • 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到廠進行人權及職安法規說明。 • 不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做QMS制度說明。	• 遇有品質不合格事件，則依「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執行與要求供應商立即改進，並輔導供應商配合矯正及預防。 • 不符合勞動、職安及環保法規部分，輔導供應商改進，並協助預防重複發生。 • 不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做QMS系統輔導。	• 依供應商考核表考核結果供應商採取下列獎懲措施。 • 100~90建議增加訂購量或優先承包新開發案 • 80~89不予獎懲，督促並持續加強管理 • 60~79減少額度訂購量，列入加強監管名單中 • 59分以下暫時停止供料並限期改善